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83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林郁豐

林益瑤

被告 李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6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可持卡消費，然應依約按期償還該等消費款項予原告，倘逾期未償，除應繳付之本金外，另應加計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按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（現為年息百分之15計算）計付之遲延利息。嗣被告其後於112年5月31日消費1筆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款項後，自112年6月27日當月繳款截止日起則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萬元

01 及遲延利息等未為清償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
02 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戶系統查詢、簡易計算表及信
03 用卡帳單（補印）等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15頁、本院
04 卷第36至104頁），而被告前僅曾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空言
05 陳稱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情，惟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
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7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
08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
12 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惠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4 書記官 劉碧雯